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欣妤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9

電子信箱：refugee7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055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100552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1年度特殊教育研習-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校園自殺防治知能研習」，請有興趣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6月30日臺中大學特中字第11115600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參閱研習計畫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高中普通教師、資源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，視訊通話連結：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tk-wghn-pty>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→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→研習名稱：111



年度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校園自殺防治知能研習」；亦可直接點擊下列網址登入後報名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66576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，如有其他疑問請逕洽研習聯絡人：04-22181056簡先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